

山阳县人民检察院智能化检委会议室 升级改造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乙 方： 陕西盛世兴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山阳县人民检察院智能化检委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合同。

一、实施地点：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5 楼。

二、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5日 内完成清单中所有内容的实施。

三、合同价款：人民币：4492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1、产品分项报价单：

序 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A-1	会议录播系统	阳光刻录主机 TS-0660C	1	台	14680	14680
A-2		导播台 TS-0660CB	1	个	1980	14310
A-3		摄像机 TV-620XM	3	台	4770	14310
A-4		交换机 华三 H3C-US528	1	台	4200	4200
A-5		辅料及施工	1	项	1000	1000
B-1	无纸化办公系统 (国产)	无纸化主机 ITC/TS-8700BE	1	台	24670	24670
B-2		麒麟无纸化会议 Web 服务器 软件 ITC/V5.92	1	套	9850	9850
B-3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 ITC/TS-8708BE	1	台	14220	14220
B-4		麒麟无纸化会议投屏主机软件 ITC/V5.95	1	台	3950	3950
B-5		采集盒 ITC/TR-0771CJ	1	台	2160	2160
B-6		无纸化升降器 ITC/TS-FE156MT3	16	台	8500	136000
B-7		无纸化会议终端 ITC/TS-8704B2E	16	台	6400	102400
B-8		麒麟无纸化会议客户端软件 ITC/V5.93	16	套	2200	35200
B-9		无纸化会议安卓 App ITC/V2.1	1	套	60	60
B-10		网络主机 ITC/TS-8110W24	1	台	7480	7480

B-11		WPS office 金山	16	套	550	8800
B-12		辅料及施工	1	项	5000	5000
C-1	数字发言 系统及音 频扩声系 统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ITC/TS-0300M	1	台	8500	8500
C-2		会议话筒处理器 ITC/TS-3400MIX	1	台	4650	4650
C-3		连接线 ITC/TS-20D	1	条	420	420
C-4		插座 ITC/TS-6F	1	个	550	550
C-5		专业音箱 ITC/TS-608	4	只	2380	9520
C-6		支架 ITC/TS-02A	4	个	110	440
C-7		专业功放 ITC/TC-2350B	2	台	3980	7960
C-8		无线话筒 ITC/T-592UH	1	套	3780	3780
C-9		话筒天线 ITC/T-59TS	1	套	2200	2200
C-10		调音台 ITC/TS-14PFX-4	1	套	8600	8600
C-11		音频处理器 ITC/TS-DP440	1	台	5950	5950
C-12		音频隔离器 ITC/T-DG22	1	个	1100	1100
C-13		电源管理器 ITC/T-6412P	1	台	3570	3570
C-14		网络机柜	1	台	4000	4000
C-15	线材及实施	1	项	2000	2000	
合计		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449200.00 元	

2、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保险、验收、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合同一口价包死，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四、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工作，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开户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陕西盛世兴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账 号：61050167001400000457

五、包装、运输、装卸及安装

1、包装：货物应有明显清晰的标识，包装上应附有表示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或生产厂家等标识。

2、运输：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3、装卸：要求产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在非人为因素影响下，不发生破坏和损坏。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4、安装：乙方负责项目清单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同时，乙方负责售后维修维保工作。

六、质量保证及验收

1、项目内包含货物需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2、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项中的软件功能符合用户手册中规定的内容，在操作使用和安装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解决。

4、验收：在安装调试到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

七、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供设备从安装完成之日起，提供两年原厂质保，由于甲方非正常使用损坏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2、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4 小时内赴现场解决故障问题，48 小时内不能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备件以保障甲方工作正常开展。

3、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但所用备品、备件费用以成本价格向甲方收取。

八、双方约定

1、甲方应为乙方安装设备提供必要的环境与配合，确定一名人员配合整个项目实施。同时，按照合同约定验收项目，配合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安装完成、调试设备，并对设备应用进行培训，配合甲方验收。同时，乙方确定一名技术人员，负责整个项目的售后等技术问题。

九、安全责任

1、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施工现场的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消防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如因乙方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不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

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支付完毕为止，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项目改造或所使用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相关因素。

十二、其他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其他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0914-8382922

签订日期：2024.12.2

乙方（盖章）：



陕西盛世兴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0914-808678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